



第十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2日至5日

C-13/DEC.4
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附表 2、3 化学品进出口数据的宣布准则

缔约国大会，

忆及《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只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进一步忆及《公约》还要求缔约国按《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的规定，在它们的年度宣布中列出每一种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进口量和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

进一步忆及《公约》要求缔约国按《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8 款(b)项及(c)项的规定，在附表 2 厂区的宣布中，提供宣布厂区生产、加工或消耗超出宣布阈值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进口量和出口量数据；

进一步忆及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进出口和附表 3 化学品进出口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C-7/DEC.14，2002 年 10 月 10 日）规定，每一缔约国履行《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的宣布义务所作的进出口数据合计应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宣布缔约国领土与其他国家领土之间转让某种应宣布化学品的活动；

进一步忆及以统一格式报告全国合计数据及相关厂区进出口数据将有助于减少数据不吻合现象；

进一步忆及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用以确定数据不吻合的标准，是进出口缔约国宣布数量之间的差别是否大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或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的此种化学品的有关阈值；



考虑到虽然“生产”、“加工”、“消耗”在《公约》第二条第 12 款里为第六条目的已有定义，但是对“进口”及“出口”的含义并没有议定的理解；

认识到缔约国执行有关的宣布准则会产生财务和行政影响，宜采用简单、实用的做法；

注意到这种准则的自愿性，因而并不硬性规定缔约国应如何以及根据什么收集数据，然而却有助于澄清为宣布目的应该申报什么样的数据；

进一步注意到这些准则不妨害《公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决定：

1. 仅限于提交《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宣布的目的，应理解“进口”一语是指附表化学品实体从另一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入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不包括过境行为；应理解“出口”一语是指附表化学品实体离开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去往另一国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不包括过境行为；
2. 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过境行为是指附表化学品实体在去往预定目的地国的路上经过一国的领土。过境行为包括运输方式的改变，其中包括只为此目的的临时储存；
3. 为宣布《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进口的目的，作宣布的缔约国应注明发运附表化学品的国家，不包括附表化学品过境经过的国家，也不计生产附表化学品的国家；
4. 为宣布《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出口的目的，作宣布的缔约国应注明预定的目的地国，不包括附表化学品过境经过的国家；
5. 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的有关条款采取必要措施，一旦可行时即尽快运用这些准则；并进一步
6. 请技秘处在三年后报告执行本决定所取得的进展，供执行理事会审议。